|  |
| --- |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
| **第十九次会议文件（九）**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

**主义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7月27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田福德**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6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草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反恐怖工作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全面提升反恐怖斗争的能力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省制定实施办法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公安厅，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办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到长沙、株洲、常德三市进行了实地调研，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多次修改后形成了办法草案一审修改稿。7月1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对办法草案一审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对办法草案再次作了修改，形成了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7月20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关于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反恐工作领导体制及工作职责**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反恐工作领导机构与反恐法的规定不符，重点乡镇、街道设立反恐工作机构没有上位法依据，对反恐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单位的职责应进行必要的整合。鉴于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已经全部设立了反恐工作领导机构的实际情况，借鉴浙江省的作法，二次审议稿第三条从职责规范的角度而不是从机构设立的角度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恐工作领导机构的职责进行了规范；删去乡镇、街道设立反恐工作机构的规定，在第二条第二款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要求和本辖区的实际情况明确反恐怖主义工作责任人，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网格化管理的内容”的规定。同时，将办法草案第四条反恐工作领导机构工作职责、第五条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职责分别进行了综合归纳；将办法草案第六条安全防范规范、第七条政府宣传职责、第八条有关单位宣传职责与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整合。**

**二、关于安全防范义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审慎处理反恐与保护公民、法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关系，查验机制要简便，对实际生活中做不到的事项不必列入查验范围。据此，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办法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的身份、证件、职业等相关信息如实登记，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房屋出租人对承租人应当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没有要求登记“职业”信息。因此，将该规定修改为房屋出租人应当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和通信方式（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三款）。二是办法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住宿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房源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审核在实践中难以操作，因此，删去了有关审核的规定，修改为“互联网住宿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房源信息包括住宿房屋基本情况、房屋所有权人身份信息和通信方式进行登记”（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三是办法草案第十八条规定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实践中难以做到，因此，修改为“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机关对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人员进行背景核查、资格认定和安全监管工作”。四是办法草案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成品油销售站点应当设立散装汽油专门加油区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有关行业负责人员提出，该规定没有必要，也加重了加油站的负担，因此，修改为：“成品油销售站点应当确定散装汽油加油设备和区域”（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款）。**

**三、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行政处罚应依法、科学设置，办法草案的处罚条款有的幅度太大，有的降低了上位法规定的处罚标准，有的与上位法重复，需要修改完善。据此，一是对二手车交易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销售经营者、使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查验、登记相关信息或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当事人提供服务的，依据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行政处罚（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七条）。二是对办法草案第三十一条关于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发现客户购买特定物品可能用于制作危险物品而未及时报告的罚款，都设置了下限（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三是因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条文的，上位法已规定了法律责任，为了不重复规定，并与上位法的处罚标准一致，将办法草案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整合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处罚”。此外，对房屋出租人未按规定报送承租人身份信息和通信方式的，参照《湖南省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规定》设置了处罚，即“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

**四、其他**

**1.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草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设立反恐怖宣传日不科学，地方立法不宜过多设置宣传日、宣传周等特殊日。据此，删除了办法草案第七条反恐怖主义宣传日的内容。调研中有基层同志提出，公益广告应宣传反恐知识，因此，在二次审议稿第七条增加第二款规定：“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刊播反恐怖主义公益广告，宣传反恐怖主义知识。”**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办法草案第九条关于“恐怖活动犯罪刑满释放人员，被解除安置教育人员”的表述，易造成歧视，不利于这些人员回归社会。因此，在二次审议稿第八条将其修改为“有极端主义倾向和仇恨社会、报复社会倾向的人员”。**

**3.有的常委会列席人员建议，利用传染病毒进行恐怖活动要引起重视，建议增加生物反恐的内容。据此，二次审议稿增加第十条关于防范利用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制造恐怖事件的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条款顺序作了调整，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和二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